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1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乙份
(376550000A_112007185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185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718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
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
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
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2/04/17

